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上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世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23 日 义乌市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YC2025023FG）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伙食费、服装费、装备费、节假日补助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劳保用品费等其他日常所需的物质费、税费、管理费用、安全风险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义乌市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	1 项	3582000	3582000
合计	小写：¥ 3582000.00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以上价款由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服务要求

①工作内容及要求

（1）在上溪镇的领导下和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做好辖区文明城市、垃圾分类、五水共治、生态环保等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2）负责辖区内城市市容市貌的巡查工作，及时纠正、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特别是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垃圾乱扔、杂物乱堆、污水乱排、违规养犬等显见的不文明行为，教育、引导居民养成文明习惯，树立文明新风。

（3）定期在辖区内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整治结果及时向甲方汇报。

（4）负责开展本辖区文明城市、垃圾分类、五水共治、生态环保日常宣传工作。

（5）协助甲方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6）在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接受社区领导，负责社区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②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 50 名。

人员要求：

1.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乙方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市容市貌管理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2. 要求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在 21 周岁（含）以上 60 周岁（含）以下，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政治素质好、工作积极，无传染疾病、无色盲、无纹身，没有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无违法犯罪记录，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要求进行岗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市容市貌管理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服务人员的轮换岗比例，如需要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分管领导，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二个星期通知甲方分管领导，并征得其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所有在岗服务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所有的服务人员个人信息报请当地公安核查无误后方能使用，相应资料必须报镇城管办备案；
5. 所拟派的服务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练掌握各类 app 的运用，熟知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6. 如发现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市容市貌管理工作或指出错误屡教不改的，应及时更换；
7.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在市容市貌管理服务中，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六正常上班，按要求参加值班。具体工作时间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④、工作纪律

1.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
2. 严格遵守上下班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或脱岗、擅离职守。
3. 上班或值班期间不得聊天、玩手机或电脑游戏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工作时严禁使用不文明言语或态度粗暴、动手动脚。
5. 严格落实保密制度。
6. 工作中用语规范，不得故意刁难或对求助群众态度冷淡、生硬、蛮横、推诿等。
7. 工作时间必须保持仪容仪表端正，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对待本职工作或领导交办的任务不得消极怠慢、拒绝或故意拖延完成任务。
8. 如严重违纪或屡屡违纪的，将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⑤、服务人员工作准则

1.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2. 不得参与与工作有关的经营活劢或者受雇于其他个人、组织；
3. 丌得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或者其他人员；
4. 丌得占用、损毁涉案财物；
5. 丌得刁难、打骂群众；
6. 丌得吃、拿、卡、要或者接受当事人财物；
7. 丌得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工作制度和纪律的行为。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丌允许转包，本次所采购项目内容均为主体、关键性内容，丌允许分包。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服务期限内，乙方在工作综合考核年平均得分 90 分（含）及以上的，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与其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同时新一期的服务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且合同总价丌高于上一期合同总价，续签丌得超过两次。

六、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甲方的《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考核办法》。

七、合同款支付

1. 合同款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每月合同款的金额，由甲方对乙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奖罚情况，于次月上旬支付。（月度服务费= 基础月度服务费*考核系数）。

2. 费用凭合同、正式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

（注：乙方已明确无需提供项目预付款。）

八、履约验收

1. 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与验收管理办法》（义招管办【2008】32 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 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指导乙方做好各项工作。
2. 甲方建立专职督察队，每月对乙方在城乡维护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实地督察。



3. 甲方在督察、检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工作问题或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作书面反馈。

4. 乙方所有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结束后，应对检查信息、档案内容保密，如因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保安员若因五险没有按时缴纳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8.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所有员工上岗服务前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

（2）因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以甲方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没有按规定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 3 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 除不可抗力以外, 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 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 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u>何金</u>
授权代表: <u>何金</u>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u>1785549576</u>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u>浙江世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u>
账 号:	账 号: <u>33050167623500006879</u>
签约时间: <u>2025.7.1</u>	签约地点: <u>上溪镇政府</u>

附件：

《义乌市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基数

每月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按照工作绩效、信访投诉等方面进行考核，按月考核得分情况配发每月合同款。每月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二）考核标准

- 1、受到上级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5 分，被市局或相关部门表扬的，每次加 10 分。
- 2、对群众予以热心帮助的，帮助群众解决困难的，酌情加 1—2 分。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受到群众称赞表扬的，加 3 分。工作表现积极，执行管理到位，取得较好效果的，加 2—5 分。
- 3、因群众不满意或投诉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扣 2-10 分。因工作失职造成投诉的扣 10 分，被市里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0 分。工作中当造成不良影响不报告的，每次扣 10 分；引起群众有理投诉的，每次扣 10 分；引起上级督办的，每次扣 30 分。
- 4、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少一人扣 5 分；有紧急行动或有其它临时任务已通知但未及时配备人员或联系不到的扣 20 分。
- 5、不听从指挥，不服从管理，对待本职工作或领导交办的任务消极怠慢，拒绝或故意拖延完成任务，情节较轻的扣 5 分；情节较重的扣 30 分。
- 6、不如实考勤，或工作中弄虚作假、欺骗领导或不配合检查工作的，视情扣 2-10 分。
- 7、严重违纪或屡屡违纪的扣光所有考核分。
- 8、其他岗位个性考核由上溪镇参照相关标准实施。
- 9、年度考核评分如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考核系数为 1.0；考核分在 80（含）-90 分为良好，考核系数为 0.9；考核分在 70（含）-80 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0.8；考核分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10、月度服务费= 基础月度服务费*考核系数。
- 11、如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未按实施方案执行，达不到质量考核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视情况扣款，并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支付；若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乙方中途退出，或确认其达不到要求的，即时终止合同。